**参保职工转外国籍个人账户储存额清算申请告知**

按照《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>若干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）相关规定，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，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，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，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。其中，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，可以在其离境时或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。

当您自愿选择了办理转外国籍离境清算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即终止。

特此告知！

申请人： 日期：